

百色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BSZC[2026]207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单位）、百色学院
（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 百色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3-990051-GXXY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百色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	1.核算各类污染源VOCs排放量，建立VOCs排放清单，形成重点VOCs监管工业企业名录和一张图；2.选取典型行业企业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现场排查工作，列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名单；3.选取不少于20家典型企业开展VOCs走航监测，在走航监测过程中针对VOCs排放突出环节，采用苏玛罐采集样品，实验室分析115种VOCs组分，深入分析VOCs污染特征及臭氧生成潜势；4.评估重点VOCs排放企业治理效果并估算VOCs减排潜力；5.编制形成	1	项	488000.00	488000.00

		《百色市大气VOCs污染源问题清单及综合治理技术报告》，为百色市VOCs综合治理提出对策建议。数据成果应配合提交至后续建设的数据综合监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8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460,377.3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27,622.6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履行服务的费用、人工费、培训费、运输费（如有）、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1）交付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2）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联合体牵头方（乙方1）及联合体成员（乙方2）自合同生效之日后向采购人提请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30%，；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70%。项目经费由采购人分别拨付至乙方1、乙方2指定账户。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服务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如因客观原因存在，导致项目成果不能如期提交，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结合实际适当延长项目服务期限，延长期内不记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6年6月29日	 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章） 2026年6月29日	 乙方2：百色学院（章） 2026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单位地址：南宁市教育路5号	单位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阳昭孙	法定代表人：吕嵩松
委托代理人：洪松华	委托代理人：阳昭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31006	电话：0771-2205699	电话：0776-28288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0023001040003767	账号：6210575043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湘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
BSZC2026-C3-990051-GXXY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百色学院:

你公司参加了百色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6-C3-990051-GXXY，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湘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百色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BSZC2026-C3-990051-GXNY) 响应文件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6-C3-990051-GXNY
采购项目名称: 百色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 (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 (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2、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	无偏离
3、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要求： (1)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	无偏离
4、付款条件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付款条件：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	无偏离

	格后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70%。	人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70%。	
5、其他要求	保密要求：成交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漏，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成交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漏，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无偏离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百色学院的联合体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3:

采购需求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		
名称	数量	需求内容
百色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	1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23〕5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广西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1—2022年）》（桂环函〔2021〕129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百色市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 一、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1.核算各类污染源VOCs排放量，建立VOCs排放清单，形成重点VOCs监管工业企业名录和一张图；2.选取典型行业企业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现场排查工作，列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名单；3.选取不少于20家典型企业开展VOCs走航监测，在走航监测过程中针对VOCs排放突出环节，采用苏玛罐采集样品，实验室分析115种VOCs组分，深入分析VOCs污染特征及臭氧生成潜势；4.评估重点VOCs排放企业治理效果并估算VOCs减排潜力；5.编制形成《百色市大气VOCs污染源问题清单及综合治理技术报告》，为百色市VOCs综合治理提出对策建议。数据成果应配合提交至后续建设的数据综合监管平台。 （2）工作要求：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期间至少安排1名中级及工程师驻场，统筹项目实施，并自备办公用品。 二、工作成果 编制形成《百色市大气VOCs污染源问题清单及综合治理技术报告》，内含VOCs排放清单（数据以“数据库+地图”方式呈现），重点监管VOCs工业企业名录和一张图等。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
-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 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

3. 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 (1) 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 (2)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

4. 付款条件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70%。

5. 其他要求

保密要求：成交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漏，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百色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项目（BSZC2026-C3-990051-GXXY）-响应文件

六、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百色学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百色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协议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方，百色学院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项目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1）联合体牵头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和成果编制工作；联合体成员百色学院负责完成现场采样和检测工作，以及协助数据分析等。后续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调整确定。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 43.8 万元（若成交金额低于一次报价，联合体牵头方将按比例核减），百色学院为 6 万元（固定金额），后续工作内容发生变动导致经费分配不均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调整确定。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百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 日

